

舟山市教育学会文件

舟教学会〔2018〕7号

舟山市教育学会关于组织 开展 2018 年度教育调研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育学会、市属专业研究会，市属学校(单位)：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市教育学会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教育调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课题类型及申报对象

1. “团体”调研课题，面向县(区)学会和市、县(区)专业研究会，其申报对象为学会或专业研究会的副秘书长以上领导，由其领衔而进行“协作调研”。

2. “个人”调研课题，面向市、县(区)教育学会的会员及全市广大中小学教师。

二、调研课题的选题要求

本年度教育调研活动，由申报人自主进行选题。选题要

求为：实在，即是区域或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现实问题，并带有普遍意义；新颖，即对教改中出现的热点、难点、弱点或带有趋势性的问题，能以独到的视角进行审视。同时，所选之题要合符调研者的主客观条件，切忌好高骛远。

三、调研活动安排

1. 县(区)对申报的课题材料经初审后，于 4 月 15 日前(申报表一式 1 份，方案一式 3 份)寄送至市。同时，以县(区)为单位的汇总表发至：3039485954@qq.com。

2. 实行定额申报、差额立项评审的办法。限定的申报数为：定海、普陀各 15 项，岱山 10 项，嵊泗 5 项，市属每所学校(单位)及市属各专业研究会均为 1—2 项。4 月下旬，市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(立项数控制在申报数的 60%左右)，并发文公布结果。

3. 组织实施。围绕课题的研究意图，调研人员通过问卷、访谈及文献资料查阅等方法，以获取真实、可靠的第一手数据材料，最后形成调研报告。

4. 市教育学会将通过以下三项措施以保证立项调研课题的质量：(1)立项后，对课题负责人进行一次集中培训；(2)9 月，对立项课题进行一次中期检查；(3)11 月初，进行优秀调研报告评选。

希县(区)教育学会、市属各专业研究会、市属学校(单位)及各位会员，积极参与教育调研活动。

附件：舟山市教育调研课题申报表



舟山市教育学会秘书处

2018年3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舟山市教育调研课题 申报表

调研课题名称：_____

课题负责人姓名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

舟山市教育学会秘书处编制

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

姓名		年龄		性别	
职务		专业职务		研究专长	
电话		手机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E-mail					

课题组成员基本情况(限报 4 人)

姓名	单位	职务	职称	分工
说明	调研方案，控制在 3 千字左右，主要包括： 1. 调研背景、目的与意义； 2. 文献综述； 3. 调研设计； 4. 条件分析。			

学校（单位）意见：

年 月 日 （盖章）

县（区）教育学会意见：

年 月 日 （盖章）

市教育学会意见：

年 月 日 （盖章）